

花蓮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
八九府行庶字第一三九二〇一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主旨：有關生活困難之早期退休駕駛、技工及工友是否可比照適用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考試八九考台組貳二字第〇二二〇六號令修正發布之「早期支領一次退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發給年節照護金一案，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八九局給字第二一一二六八號函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原函乙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室、財政局、主計室、行政室（庶務課）

縣 長 王 慶 豐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八九局給字第二一一二六八號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主旨：有關生活困難之早期退休駕駛、技工及工友是否可比照適用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考試八九考台組貳二字第〇二二〇六號令修正發布之「早期支領一次退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發給年節照護金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八九）投府事務字第八九一七七三九六號函。
- 二、公營事業機構早期退休人員及各機關（學校）早期退職駕駛、技工、工友，其生活貧困者，前經本局簽奉行政院核定，准予比照考試院發布之「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濟助金作業要點」規定，由各公營事業機構之主管機關或原退職機關（學校）衡酌辦理，予以濟助，並經本局民國八十年九月六日八十局肆字第三三七四八號函各機關在案。該函並規定，濟助金在退休公教人員實際發給濟助金額範圍內核酌發給，其所需經費，分別由各公營事業機構自行負擔，或由原退職機關（學校）在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三、茲「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濟助金作業要點」經考試院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八九考台組貳二

字第○二二○六號令修正為「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有關公營事業機構早期退休人員及各機關（學校）早期退職駕駛、技工、工友，其生活貧困者，是否得比照適用修正後之作業要點一節，仍請依本局前函規定辦理。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新聞局、本局人事室、中部辦公室、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民大會秘書處、國家安全會議、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臺北縣政府、臺北縣議會、宜蘭縣政府、宜蘭縣議會、桃園縣政府、桃園縣議會、新竹縣政府、新竹縣議會、苗栗縣政府、苗栗縣議會、臺中縣政府、臺中縣議會、彰化縣政府、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政府、雲林縣議會、嘉義縣政府、嘉義縣議會、臺南縣政府、臺南縣議會、高雄縣政府、高雄縣議會、屏東縣政府、屏東縣議會、臺東縣政府、臺東縣議會、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議會、澎湖縣政府、澎湖縣議會、基隆市政府、基隆市議會、新竹市政府、新竹市議會、臺中市政府、臺中市議會、嘉義市政府、嘉義市議會、臺南市政府、臺南市議會

局 長 朱武獻 出國

副局長 李若一 代行